

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延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陕西瑞鑫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中
的有关劳务提供及其它事项，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留置中心洛川分中心室外维修工程（东停车场）

二、工程内容：（详见现场工程量签证单）

三、工期 30 天：自 2025.7.2—8.2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该工程预算总价为：贰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25232
5.96 元），最终经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同价款包括全部设施的施工费、人员施
工管理费等，工程总价：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00 元）。

5.2、该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工程合格后，
甲方一次行付给乙方所用工程款。

六、工程质量

6.1 材料要求：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甲方对材料质量
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甲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
失及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工程质量验收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甲方与乙方约定
部位。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严格管理施工过程，把好每一道施工质量关，每
道工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
范规定进行施工或报验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6.3 工程验收：满足甲方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6.4 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7.2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洛川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及时清理施工废弃材料，保证路容路貌整洁。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农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账号：26905101040010482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支行

账号：6105011029240000101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